

债券代码：175546.SH

债券简称：H20 杉杉 1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
之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二〇二四年十月

声 明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集团”或“发行人”）发布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中航证券提供的资料。中航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航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中航证券作为杉杉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75546.SH；债券简称：H20杉杉1，原债券简称：20杉杉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9年12月11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批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4月21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759号”文件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0亿元（含）的公司债券。发行人于2020年12月10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为9.5亿元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债券的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人民币9.5亿元。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票面年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98%。本期

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最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最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12月10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12月10日。以上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12月10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3年12月10日。以上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三、重大事项提示

杉杉集团于2024年10月28日披露了《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集团”或“（本）公司”或“发行人”）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控股”）于2023年12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22023009 号），因杉杉控股涉嫌收购人未按规定履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杉杉控股立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发布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以下简称“辽宁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编号：[2024]3 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发布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收到辽宁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24]3 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控股），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673-01 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杉杉控股未按规定履行义务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杉杉控股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杉杉控股通过宁波炬泰持有吉翔股份股份超过 30%

2020 年 7 月之前，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炬泰）的控股股东为杉杉控股。杉杉控股控制宁波炬泰，宁波炬泰

管理层及工作人员由杉杉控股委派，投资项目由杉杉控股决策，资金由杉杉控股提供或审批，用印和行使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翔股份）股东权利主要由杉杉控股审批。截至2020年7月17日，杉杉控股通过宁波炬泰持有吉翔股份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173,840,117股，占吉翔股份总股本的34.22%。

二、杉杉控股通过上海钢石收购吉翔股份9.84%股份

2014年6月之后，吴军辉、宋晓玉为杉杉控股代持上海钢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钢石）全部股份。杉杉控股控制上海钢石，上海钢石的管理决策由杉杉控股负责，工作人员由杉杉控股委派，资金由杉杉控股提供和审批，证件、印章和财务资料由杉杉控股保管。

2020年7月17日，杉杉控股通过上海钢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收购陕国投·持盈3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的吉翔股份53,516,410股，占吉翔股份总股本的9.84%。2020年7月30日，完成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杉杉控股未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向吉翔股份股东发出收购要约。

以上事实，有相关公告、收购协议、相关文件资料、用印及付款申请单、涉案人员询问笔录、相关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杉杉控股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所述的收购人未按规定履行义务行为。

对杉杉控股未按规定履行义务的违法行为，郑永刚作为杉杉控股董事局主席，全程策划、组织收购事宜，系杉杉控股未按规定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杉杉控股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 万元罚款。

由于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郑永刚已于 2023 年 2 月去世，不再追究其行政责任。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事项涉及的处罚对象系公司控股股东，不涉及本公司，所涉事项系其与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营业务均正常开展。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作为“H20杉杉1”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根据相关规定或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近期，“H20杉杉1”发行人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有限公司、其主要子公司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企业涉及舆情较多。此前，受托管理人中航证券已于2023年12月披露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2024年6月披露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重大事项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2024年6月披露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重要子公司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2024年7月披露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办理股份质押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2024年7月披露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和标记的公告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2024年7月披露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跟踪评级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临时受托管理报告、于2024年8月披露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重大事项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2024年8月披露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标记及被冻结和标记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2024年8月披露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评级机构下调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评级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2024年8月披露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相关重大事项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

告》、于2024年9月披露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相关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2024年9月披露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情况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2024年9月披露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增信措施发生变更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2024年9月披露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相关重大事项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2024年10月披露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2024年10月披露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和标记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2024年10月披露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终止信用评级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孙宏菁

联系电话：010-59562461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